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兴舫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李兴舫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崔小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549.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091.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3.87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87,583,184.60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其他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和有关业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二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